

灵宝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重要举措，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规范统计信息发布渠道和发布方式，加强统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公开实效。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我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开年报、统计公报、统计法规、“双随机、一公开”等各类信息 32 条。按照规定，各类政府信息在产生后及时公开，最迟自信息产生后的 20 日内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收到自然人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现已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审核、发布等流程。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定期对信息进行整理和归档，方便公众查询和使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在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中设立统计局专栏，按要求及时公开统计相关动态及数据。我单位无政务新媒体。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我局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方面工作,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导致责任追究情况。我局继续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把关审查，优化工作流程，由对口工作人员负责信息上报，分管领导审查，办公室汇总后，从后台传送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充分。

(二) 改进措施。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面对日益增加的信息公开需求，充实人员力量，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统计服务；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通过在线咨询、民意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意见，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本单位不涉及信息处理费。
2.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